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阮宥潔 電話:02-77367770

電子信箱:e-j41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773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掃描檔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」公

告(A09000000E_1135504773B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35504773B_senddoc4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 收費數額」公告(含附件)1份,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,請 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

電2024/11/05文

部長 鄭 英 耀



第1頁,共1頁